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13038号《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 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并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尚需一定时间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1月21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进度,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格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杜志松、蔡崇、吕巧珍持有的上海汽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丽水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持有公司股份6,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1日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光线传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光线传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线传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16,800	7.86%	IPO前取得,6,31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合理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光线传媒	不超过1,606,33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2022/2/15-2022/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备注: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有减持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由前述减持√是 ☐否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光线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条核实和回复。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商务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1月17日为公司法定休息日),会议由董事长陈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何向前、杨彬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确认: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尧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尧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官彦萍女士提交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接任生效后,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官彦萍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官彦萍女士提交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接任生效后,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官彦萍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尧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15:00-2022年1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1)截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大,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2022年度债务性金融借款授信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关于续聘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关于续聘为上海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关于续聘为上海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4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5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6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7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8关于续聘为四川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关于续聘为绵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关于续聘为丹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1关于续聘为丹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2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3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4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关于续聘为浙江旭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6关于续聘为广西万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7关于续聘为丹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8关于续聘为丹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9关于续聘为苏州爱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关于为广西爱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1关于为广西爱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关于为苏州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选举吴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沈尧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